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2025 年学生公寓墙面粉刷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 ( 发包方 ) :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乙方 ( 承包方 ) : 陕西金祥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 2025 年学生公寓墙面粉刷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乙方（承包方）：陕西金祥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校园内部分墙面粉刷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2025 年学生公寓墙面粉刷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墙体范围：以招标清单为准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合同总日历天数：18天。

工期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施工时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时间安排。具体时段由甲方在开工前书面通知。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显著增加；
- 3、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导致停工）；
- 4、非乙方原因造成关键设备、材料供应严重延误（须提供证明）。

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申请及顺延天数估算。

###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及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

符合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如有）及样品要求。

达到 合格 工程标准。

颜色：符合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颜色样板或色号

施工工艺：

- 1、基层处理彻底，确保牢固、平整、洁净、干燥（含水率 $\leq 10\%$ ）。
- 2、腻子批刮均匀平整，打磨光滑无砂痕。
- 3、底漆涂刷均匀，无漏涂。
- 4、面漆涂刷两遍，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无刷痕、无起皮、无开裂、无透底、无漏涂、无发花、无颗粒。

5、环保要求：所有进场涂料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符合《建筑用

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 标准的检测报告原件 , 并向甲方报验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 :

人民币 ( 大写 ) : 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 ¥ : 487800.00 元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 : 本工程无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款 : 工程全部竣工 , 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 , 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 含结算初稿、质保书、检测报告等 ) 且双方办理完工程交接手续后 60 日内 ,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 ( ¥ : 463410.00 元 ) ( 扣除应扣款项 )。

3、质量保证金 ( 保修金 ) : 合同总价款的 5 % ( ¥ : 24390.00 元 )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两年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60 日内 ,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 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 需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 )。

4、支付要求 :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

####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 方 :

1、提供施工图纸 ( 如有 ) 及确认颜色样板。

2、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条件 ( 现场堆放等需配合学校管理 )。

3、提供施工期间水电接驳点 ( 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委派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

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7、协调乙方与校内其他部门的关系。

乙 方：

1、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设计（如有）、合同要求及甲方指令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2、进场前向甲方提供完整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施工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工种技能证书复印件）、材料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负责办理可能需要的校内施工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指派经验丰富的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现场管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令。如更换现场负责人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

安全责任：

1、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安全责任制。

2、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3、乙方必须使用自有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且应自行行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须提供购买证明）。

4、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高空作业、用电、机械操作、粉尘控制等），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特别规定：

1、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时间段（避开教学高峰期）。

- 2、施工区域必须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封闭围挡(如活动脚手架配警示带)和温馨提示牌。
- 3、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 4、施工材料、机具堆放整齐,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 5、施工垃圾必须当日清运出校园至合法消纳场所。
- 6、粉尘和气味控制:必须采取覆盖、湿法作业等措施减少粉尘;尽量选择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涂料并保持室内通风。
- 7、承担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8、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音、粉尘、废水、废弃物等对校园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垃圾按学校规定分类清运。
- 9、成品保护:负责已完工程、半成品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保护,如有损坏或污染,负责修复或赔偿。
- 10、工程竣工后清理所有现场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 11、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质保书、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等)。
- 12、履行质保期内维修义务。

##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采购: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保管。

材料要求:

- 1、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 2、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
- 3、品牌、规格、型号、颜色必须严格按甲方最终确认的样本执行。

材料验收:

- 1、主要材料（尤其涂料）进场前，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到场验收。
- 2、乙方需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环保检测报告（原件）等。
- 3、对关键材料（如涂料），甲方有权抽样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符合标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负责退换）。
- 4、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工程变更

- 1、施工中如甲方需要变更设计或施工范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等，应提前通知乙方。
- 2、双方应就变更内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工程变更单（或签证单），明确变更的内容、工程量增减、费用增减和工期影响。变更单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3、未经甲方正式书面确认的变更，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甲方不予认可，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且工期不予顺延。
- 4、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需要返工或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对于基层处理完成（打磨后、底漆施工前）等关键隐蔽工程，乙方应在施工完成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2、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组织验收。若甲方未按时验收，乙方可顺延后续工序，但甲方不因此丧失要求乙方按规范施工的权利。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代表检查签字，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3、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按要求整改至合格。

#### 第九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进行全面自检，确认达到竣工标准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竣工资料。

2、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正式竣工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变更文件等。

3、如验收中发现质量缺陷或未达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修至合格。因返修造成逾期，按本合同有关工期延误条款处理。

4、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报告，同时办理工程移交接管手续。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不得使用。若甲方擅自使用，则视为工程合格，但乙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

####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贰年。

2、保修内容：乙方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责任，特别是：起皮、脱落、发霉、褪色、龟裂等。

3、保修程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如大面积剥落等需立即响应）派专业人员到场查看，并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免费修复。如因乙方原因延误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以及乙方维修后人为破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或责任方承担。

5、保修期满，甲方经检查无遗留问题或乙方完成所有保修义务后，按本合同约定退还质保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 1、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无合理理由），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 2、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 1、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开学损失等）。若属恶意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严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 2、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乙方除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含重新委托他人施工可能增加的差价）。

- 3、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连带责任、声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环境污染/扰民：因乙方施工造成校园环境污染或严重扰民（如噪音、粉尘），导致投诉或被监管部门处罚，责任和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 5、违反校园管理规定：乙方违反第五条关于时间、区域封闭、垃圾清运等校园管理规定，经甲方口头警告无效或情节严重者（如非施工时间擅自施工、堵塞通道等），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本工程，若发现乙方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使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再次发包增加的工程款、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张军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陕西金祥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德利

日期: 2015 年 7 月 19 日